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黃怡庭
電話：(02)23680816#353
傳真：(02)23673883
電子信箱：smeythuang@sm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經企字第113540000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企11354000020-令.pdf、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修正條文.odt）

主旨：「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」第3條、第5條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以經企字第11354000020號令修正
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12月26日院臺經字第1121044996號函辦
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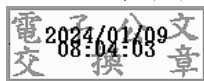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會計處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金門縣工業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台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南投縣工業會、雲林縣工業會、台南市工業會、澎湖縣工業會、台東縣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基隆市工業會、宜蘭縣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竹縣工業會、新竹市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苗栗縣工業會、臺南市總工業會、高雄市總工業會、屏東縣工業會、花蓮縣工業會、臺灣省工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基隆市商業會、苗栗縣商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臺灣省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宜蘭縣商業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新竹縣商業會、新竹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彰化縣商業會、南投縣商業會、雲林縣商業會、嘉義縣商業會、嘉義市商業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、連江縣商業會、高雄市新商業會、屏東縣商業會、金門縣商業會、台東縣商業會、花蓮縣商業會、澎湖縣商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、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雲林縣

花府 113/01/09



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嘉義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金門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